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504號

原告 聖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明

被告 志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5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825,000元；原告嗣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946,25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94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9,117元，尚應補繳1,1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